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8 年 5 月 3 日/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	李局長樑堅					
出席委員	曾副局長美妙、曾副局長純倩、李處長瓊慧、李主任秘書律瑩、蔡經理慈榕、黃科長淑貞、黃科長琛、陸科長奇峯、呂科長政聰、呂科長仲浚、趙科長冠保、徐科長婉蓉、邱主任春美、黃主任素貞、丁主任百宏、謝主任崑滄					
列席單位(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3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 本局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u>主席裁示</u>：洽悉。</p> <p>二、 本局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政風工作推動情形報告。 <u>主席裁示</u>：洽悉。</p> <p>三、 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宣達。 <u>主席裁示</u>：請各單位配合辦理。</p> <p>四、 遴薦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同仁參加市府 108 年廉潔楷模選拔乙案，提請追認。 <u>主席裁示</u>：照案通過。</p> <p>五、 本局暨所屬稅捐稽徵處辦理「108 年旅宿業與露營區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專案稽核」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u>主席裁示</u>：照案通過。</p> <p>六、 本局辦理「108 年廉政暨菸酒法令宣導有獎徵答活動」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u>主席裁示</u>：照案通過。</p>					

後續執行情形	<p>一、 函發會議紀錄暨主席決議事項管制分辦表供各科室就業管部份督導所屬確實辦理。</p> <p>二、 本局暨所屬稅捐稽徵處辦理 108 年旅宿業與露營區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專案稽核。</p> <p>三、 提報本局暨所屬參與遴薦，分別為本局股長簡淨珍、科員方紋芬；所屬稅捐稽徵處股長何美萱、稅務員吳素蕙與管理師林文永，共 5 員參與本府 108 年度廉潔楷模選拔。</p>
--------	---

承辦人：葉玳廷

職稱：科員

電話：(07)337-3099

註：

1.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